

苏州市数据局

关于征集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《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《苏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，全面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，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现组织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征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

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，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涉及政府或多家企业的，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重点

聚焦《行动计划》明确的 12 个行业领域（工业制造、现代农业、商贸流通、交通运输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健康、应急管理、气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绿色低碳），在上述任一领域，形成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，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案例要求

案例涉及内容应已实施完成，具有实际的业务应用场景，具备一定示范性、带动性、创新性、可复用性，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，尤其是在培育新模式、新业态，赋能产业发展更加协同高效，促进企业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申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编写申报书。请申报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数据准确、观点明确。

（二）提交申报书。申报主体根据模板要求（申报书详见附件）完成填写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 PDF（盖章扫描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（内部资料请勿发邮箱），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请按“【申报单位】【典型案例领域方向】【案例名称】”的格

式填写。

联系电话：69821683

邮 箱：zhyyc@suzhou.gov.cn

附 件：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申报书

苏州市数据局

2024年7月12日